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强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蔡强，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深圳大学景观设计研究所所长、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本人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认真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一）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 4 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

蔡强	10	10	6	4	0	0	否
----	----	----	---	---	---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合规管理委员会 1 次。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出席了 3 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在报告期内审查了新任董事、经理、财务总监人选情况，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6 次会议，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查财务总监人选任职资格，审议了定期报告、内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出席了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稳健经营和符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等角度出发，为公司的经营规划等提出建议，助力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1 次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本人出席了各次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蔡强	2	2	3	3	6	6	1	1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人对有关议案表示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探讨公司经营中的重点关注问题，确保审计的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公司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现场工作的时间，前往公司了解情况，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咨询，及时获悉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尤其关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日常运营提出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培训及其他工作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有效进行监督与核查。

（二）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三）督促规范运作，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内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

（五）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

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贡献力量。

（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听取投资者意见，通过市场中介、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六、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 年 2 月，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新任经理；2025 年 8 月，公司聘任了新任财务总监。上述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人认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加强与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 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